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綜合企劃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專門委員信儀

記錄：張聰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簡報說明：(略)

陸、發言紀要：

一、和平區林區長建堂

- (一) 感謝都發局重視地方的意見，到當地辦理通盤檢討前座談會，由這次簡報說明的重點方向，可以發現之前鄉親的意見有被聽取採納，希望依這樣的方向讓谷關有更好的發展，可以順利推廣觀光產業。
- (二) 谷關地區的觀光發展需要在地文化襯托，因此哈崙台地區的發展希望能夠加快速度，轉運站設置的地點建議可以在哈崙台部落平坦區域找尋適合發展的地區，後續執行工作公所也願意配合協助。

二、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陳主席志勇

- (一) 因為谷關溫泉地區可發展的土地已經受限，建議污水處理場不要設置在溫泉地區。
- (二) 谷關周邊皆是原始森林，應思考計畫區內公園、綠地是否皆有開闢需求？建議台8線沿線的綠地可以做為旅館區或商業區，希望這次通盤檢討能考量這塊土地的發展性，讓地區的商業發展能夠完整。

三、哈崙台部落達緹主席舒樣

- (一) 哈崙台部落人口近幾年呈現正成長，未來5-10年住宅區面積的需求預期將會提高，應該要配合當地人的需求來檢討土地。

- (二) 谷關地區應以帶狀的遊憩系統發展，從裡冷部落、松鶴部落、哈崙台部落到谷關，讓遊客可以進入部落體驗文化、進行生態導覽或觀賞自然景觀、傳統工藝品製作，若能夠在我們哈崙台部落設置一個轉運設施也非常適宜，另外大型車輛也可以在松鶴部落（以前第 5 鄰）空地停車轉運，我想這部分都發局應該皆已考量在內。
- (三) 污水處理廠一直以來是當地居民及業者都很重視的問題，目前當地僅由飯店各自做簡易小型處理設施。針對統一對面谷關段 146-1 地號的停車場用地，因為他是合法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受限於租約及法律規定目前無法變更使用分區，希望區公所及水利局可以協商。
- (四) 林務局麗陽工作站位於谷關、哈崙台部落最下方低點，很適宜作為污水處理廠用地，若能夠與林務局林管處協商取得用地的話，能首先解決哈崙台部落地區民生污水處理的問題。

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 在此回應部落主席提的建議，近幾年承蒙區長及地方代表的協助，提供多筆土地供水利局評估，在 107 年 12 月經內政部核定了 2 塊土地供作污水處理廠，一個是針對十文溪部落（機 1）、一個是針對谷關溫泉區（停 7），最後希望採用地下化，地上回歸原來的功能，甚至可配合在地文化景觀設置入口意象。
- (二) 因林務局認為尚有漂流木處理之用地需求，目前僅同意提供 0.036 公頃土地，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全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需求面積大約 1 公頃，目前水利局仍努力協調中。

五、臺中市和平區管代表慧莉

- (一) 谷關溫泉區尚未合法的露營區、溫泉旅宿業者，能否協助就地合法？輔導合法化的問題需要政府機關橫向溝通，協力解決問題。
- (二)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經設置共享單車站，但是谷關的地勢不像新社那樣平坦也缺乏土地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應該要考量如何提供使用者友善、安全的騎車環境。

- (三) 軍備局的土地(崑崙山莊)是否應思考回歸到谷關當地使用，這是地方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能使谷關地區發展可以更有整體性。
- (四) 希望未來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的相關事項，能在地方加強宣導，讓地方民眾的參與度能提高，才能有效吸納在地人的意見。
- (五) 請水利局提供污水處理場用地的整體需求面積，以及林務局願意撥用的面積，是否能請林務局將今天的相關意見帶回去，之後透過機關協調會來協調，解決地方的用地需求。

六、臺中市議會林榮進議員服務處

感謝哈崙台部落主席對於谷關地區發展的重視，他代表了三個部落向主辦單位提出建議、監督，也希望這次通盤檢討能接納聽取意見。

七、臺中市議會黃仁議員服務處

建議可以參考展現排灣族部落文化的金崙溫泉風景區，當地規劃了一個原住民的展演區，對於當地觀光發展帶來助益。

八、臺中市議會蔡成圭議員服務處

- (一) 建議後續辦理相關座談會、說明會能實際到谷關地區辦理，讓在地更多人的參與才能了解在地真正的需求。
- (二) 谷關地區公有土地比例較高，土地使用的調整變更需要擴大各局處的協調，希望能縮短協調時間，不要一塊土地就花上3~5年時間。

九、臺中市議會冉齡軒議員服務處

地區的規劃需要重視在地人的意見，而在地人又可區分為商家業者或居民，一般而言商家業者會希望地區蓬勃發展，居民則不一定希望車流人潮增加影響生活，而出現意見相左的情況，所以對於相關的意見應該要有所取捨，讓谷關的發展能夠更好。

十、地方民眾

- (一) 都市計畫劃有住宅區、商業區，但當現地居民提出承租意願、塑造商業區的意象吸引更多遊客、或是希望居住權益獲得妥善

處理時，一經提出詢問便說被列管。希望由政府商業區整體規劃一致性的景觀，並讓在地居民優先承租商業區土地。

- (二) 機關和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戶）一直以來都存在立足點不平衡的地方，所有權人即使到現場表達反對的意見也不一定能阻止自己的土地被改劃為其他分區。以我自身的經驗而言，前次通盤檢討我們這塊土地原本是工業區，因為當地沒有工業區需求，隔壁土地變更成商業區、我們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送件去申請興建停車場卻不被核准，這次通盤檢討不曉得是否又要被變更？
- (三) 建議顧問公司在公告通檢範圍的圖面上也將地號呈現上去，讓承租戶或地主可以更清楚的掌握。
- (四) 前幾次通盤檢討我們都有提出意見，台 8 線兩側劃設的綠地，現況幾乎皆作為商店或住宅，此次通盤檢討能否檢討作為較合適的分區，來貼近現況。

柒、綜合回應：

- (一) 本計畫區公園、綠地將會依整體發展需要，儘量把台 8 線兩側的公有土地、公共設施用多目標的方式使用。另外，前述意見提及的公園綠地產權若是私有可循程序變更，若是公有土地則需要與管理單位及建設局協調是否有開闢的需求。
- (二) 風景特定區以觀光為主要發展，確實需要更多的整建和維護，後續相關規定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使地主能投入執行，另外市政府也可以推動招牌美化的專案。
- (三) 我們將會利用機關協調會與各機關針對土地使用、未合法業者輔導、整體景觀美化等議題做詳細的討論協調。
- (四) 今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主要目的是公告通盤檢討範圍，以上各單位及民眾提供的意見將會納入參考研析，公告結束後至草案審議期間人民團體仍可提出意見。此外，後續公展草案公開說明會將盡量安排在谷關當地適合的場地舉辦。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玖、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